

MUJI Card

有關\$200 MUJI Dollars迎新禮品之條款及細則：

- 客戶必須於201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優惠期」)申請MUJI Card主卡。獲成功批核後，於新卡發出後60日內，憑卡累積簽賬滿HKD2,500或以上，方可獲贈\$200 MUJI Dollars迎新禮品。
- 迎新禮品只適用於現在及 / 或過往6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MUJI Card主卡之客戶。
- 累積簽賬以客戶之合資格零售簽賬淨值計算；簽賬淨值為MUJI Card之最後簽賬金額。合資格零售簽賬不包括使用折扣優惠及 / 或MUJI Dollars / Cash Dollars / Merchant Dollars所扣除之金額、於商戶以免息分期計劃付款但並未誌賬之交易、現金透支、現金透支手續費、年費 / 服務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繳交稅款、信用卡網上繳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繳交水費、電費、保險費、其他銀行及信用卡賬項等)、現金分期、「簽賬及消費」分期、「交稅分期」、結餘分期、「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購買及 / 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於金融機構 / 非金融機構購買產品 / 服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滙、滙票、旅行支票、存款及過數 / 轉賬)、結餘轉賬、購買賭場籌碼、未誌賬 / 未經授權 / 已取消 / 已退款 / 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將根據儲存於恒生的交易紀錄，以決定客戶是否符合獲贈迎新獎賞。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恒生之紀錄為準。
- \$200 MUJI Dollars將於主卡客戶符合有關之簽賬條件後2個月內存入主卡客戶之MUJI Card戶口內。於存入MUJI Dollars時，有關MUJI Card戶口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贈MUJI Dollars。
- 每位客戶於優惠期內只可獲享MUJI Dollars迎新禮品1次。
- 客戶必須保留每項已誌賬之交易存根正本，恒生保留要求客戶出示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實之權利，已遞交給恒生的簽賬存根將不獲發還。
- 若客戶於開戶後13個月內取消戶口，並已獲贈迎新禮品，則主卡客戶須繳付HKD200作為手續費。
- 若客戶沒有於信用卡申請表格填上迎新禮品選項，恒生將視作放棄有關迎新禮品處理。迎新禮品一經選擇或換領，恕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換。
- 此推廣所涉及之產品、服務及資訊均由供應商直接售賣及提供予客戶，因此，所有有關責任及義務亦由供應商全權負責。
- 迎新禮品不可轉讓予他人、兌換現金或其他貨品。
- 恒生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優惠及不時修改有關優惠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 除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